

NOBEL-PRIZE WINNER



全球诺贝尔奖获得者

传记大系

NOBEL PRIZE WINNER

福克纳全传

潘小松 著

长春出版社

1949 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

威廉·福克纳

(美 国)

得奖评语：

由于他对现代美国小说之
强而有力与高度艺术性的贡
献。

总 序

柳鸣九

古往今来，在世人的头上，曾高悬着各种价值标准，而种种名义的荣誉，从爵位勋章、圣徒称号到奖状奖金，则为价值标准的最高物化体现。价值标准连同它们的“绶带”，如巨光吸引着芸芸众生竞相追求，舍命飞扑，造成了历史的与人生的五光十色的景象。价值标准是人制定出来的，绶带奖章是人制造出来的，人又以自己的造物为理想为目标，人是奇妙的上帝，他自编自导自演了规模宏大、壮丽非凡的追求奇观。

每一种价值标准，不论是政治法权的，宗教道德的，社会文化的，学术技艺的，都曾力求保持自己的庄严崇高的“仪表”，都曾声称自己的绝对与永恒。然而历史是无情的，它总要把各种价值标准召唤到它的审判台前来加以检视，让它们辩明自己继续存在的理由，它严格地精选出符合人类发展方向、有助于历史进程、适应广大人群的利益与需要的那些价值标准，让它们成为支撑人类永恒精神文明建构的有力支柱，而汰除掉那些出于谬误观念、狭隘利益、偏激需要的价值标准，不论它们是以何种神圣的名义而显赫一时、而具有不可抗拒的威严。

艾尔弗雷德·诺贝尔 1888 年的一天早晨醒来，竟读到了

总 序

他本人的讣告。这是新闻界报道失误，去世的原来是他的哥哥。这则讣告把他盖棺论定称为“甘油炸药大王”，给他提供了一个身后的视角来认识自我，他看到了自己在世人心目中的形象，不禁感到了震动。正是这个原因，促使他立下了遗嘱，用他的巨额财富设立奖金，以奖励对人类和平进步事业以及创造性精神劳动做出了杰出的贡献的人士。

诺贝尔所发明的甘油炸药因带来了大规模杀伤性的战争，而常遭到诅咒，只有当人们需要开山劈岭时才想到它的益处。然而，诺贝尔终于以诺贝尔奖的设立而更著称于世。人对抗自己，人也可以弥补与重建自己。诺贝尔提供了一个范例。

从1901年起，诺贝尔奖分物理、化学、生物、医学、文学与和平六个方面开始颁奖，1969年，又增设了经济学奖。每年颁奖一次，至今获奖者已达到数百人之多，在价值标准如林、奖章奖杯奖状何止千万的20世纪，诺贝尔奖无疑已成为影响最大、涵盖面最广、最为崇高、最受人景仰的一种殊荣，诺贝尔奖获奖项目已成为本世纪人类创造性精神活动与进步事业的集中展现，而摘取了诺贝尔桂冠者已形成了本世纪人类真正精英的一支大军。

在20世纪这样一个各种意识形态、各种制度、各种民族国家利益、各种思想观点尖锐对立、激烈撞击的时代，诺贝尔奖历年各方面的颁奖对象，并非从未引起过任何异议。这是不可避免的，是很自然的。但比起种种偏激狭隘的标准，诺贝尔奖毕竟更具有广阔的视野，博大的胸襟，公正的态度，合理的取舍，毕竟是为地球上更广大的人群所认同、所推崇，毕竟更经得起历史的检验，而它之所以能保持这种全球性的

总 序

崇高地位与长存性，就在于它的价值标准中有一最简单然而也最可贵的精髓，那就是提倡为全人类的进步而有所作为。

有所作为，是人存在的真谛。虽然中外均有不少彻悟出世、超凡脱俗之士曾提倡这无为的人生，但所幸从者甚少，且亦难以做到，若人群皆以无为为本，人类恐怕还处于茹毛饮血的原始阶段。正是人的有所作为，推动了人类的进步，而且，个体人的有所作为，不见得就是迷途入世而未达到彻悟，最深刻、最有力的彻悟，是西绪福斯推石上山的有所作为性的彻悟。个体人在推石上山时所要付出的艰苦，足以使他内心感到充实。当然，西绪福斯推石上山也有不同的境界与层次，当其理想目标、坚毅精神、艰苦奋发达到了促进人类进步的境界与层次时，其人生即为充实的人生，即为超越于死亡之上的不朽的人生。

诺贝尔奖获得者，就是西绪福斯式的巨人，他们的人生是充实的、不朽的人生。

长春出版社决定以一套大型丛书来一一展示这些巨人的人生。展示他们的光荣与复杂，伟大与矛盾，对于我们时代社会，显然会具有多方面的积极意义。

目 录

第一章 青少年时期	(1)
一、家世	(1)
二、骚动不安的青春期的	(7)
三、菲尔·斯通	(11)
四、丽达·艾斯特尔·欧丹姆	(14)
第二章 从军前后	(17)
一、学飞行	(17)
二、第一部诗集《无情的牧神》	(20)
第三章 从新奥尔良到欧洲	(24)
一、结识舍伍德·安德森	(24)
二、再赴新奥尔良	(29)
三、《士兵的报酬》	(33)
四、新奥尔良的另外几个朋友	(36)
五、巴黎之行	(38)
六、短暂的伦敦之行	(42)
第四章 二十年代中后期的生活与创作	(45)
一、与安德森友情的破裂	(49)
二、成名作的铺路石	(52)
三、非文学活动	(59)

福克纳全传

四、《喧哗与骚动》	(63)
五、几个短篇小说	(71)
六、《圣殿》	(73)
七、与艾斯特尔结婚	(77)
八、《在我弥留之际》	(82)
九、二十年代的尾声	(87)
第五章 三十年代的生活与创作	(91)
一、卢旺欧克别墅	(91)
二、艾米丽·怀特赫斯特	(95)
三、阿拉巴马天折前后	(99)
四、《八月之光》	(101)
五、弗吉尼亚大学的作家聚会	(105)
六、纽约新故事	(110)
七、初涉电影圈	(116)
八、《押沙龙，押沙龙！》	(128)
九、康茵德鲁	(135)
十、兰登书屋来了醉鬼	(138)
十、《野棕榈》	(142)
十二、斯诺普斯三部曲	(145)
第六章 四十年代的生活与创作	(148)
一、卡莉大妈的死	(148)
二、丹·布列南	(154)
三、《摩西，去吧》	(159)

目 录

四、又想参军	(162)
五、受雇华纳兄弟影片公司	(165)
六、贝蒂	(169)
七、考莱和袖珍本作品集	(173)
八、索斯顿和玛格丽特	(176)
九、密大效应	(181)
十、《坟墓的闯入者》	(188)
十一、琼·威廉斯	(198)
第七章 荣膺诺贝尔文学奖	(204)
一、荣膺桂冠	(204)
二、《修女安魂曲》	(214)
三、剪不断，理还乱	(217)
四、一石激浪	(221)
五、《寓言》	(224)
六、出访日本	(226)
七、手稿的命运	(235)
第八章 魂归故里	(238)
附录1 授奖辞	(248)
附录2 获奖演说	(253)

第一章 青少年时期

一、家 世

威廉·福克纳于 1897 年 12 月 25 日生在美国南部密西西比州的新奥尔巴尼，一年后随父母迁往里普莱。福克纳五岁那年，父母又移家到另一个小镇奥克斯福，在那里，他度过了青少年时期和中老年时期的大半光阴。1962 年 7 月 6 日，在奥镇附近的另一个密西西比小镇拜哈利亚，福克纳与世长辞。巧得很，这一天正是福克纳家族的第一代创业人——作家的曾祖父老威廉·克拉克·福克纳的生日。

福克纳家族一直居住在密西西比北部山区。这里的土地肥沃，洪水灾害少，庄稼长势良好。作家自己也曾感慨，这么好的土地多半是天赐。1842 年，老威廉初次踏上这块土地时，密西西比还是边疆区域。本世纪初，在作家还是个孩童时，这里的最后一批印第安人迁到了俄克拉荷马州。离福克纳家住过的新奥尔巴尼、里普莱和奥克斯福三镇不远处尚有人迹罕至的河流山川及各种野生动物。作家终其一生，从未终止对这一地区的研究

探索。

从南北战争（1861～1865）结束到本世纪初，北方和西部的人们逐渐从战争的阴影中脱离，开始为美好的生活创造财富，而南方的人们却仍然在忍受创痛和分裂的折磨；失败的记忆和历史的罪恶感使他们丧失了信心和希望。在他们自己看来，社会变化给他们带来的不是进步与繁荣，而是更彻底的失败与更严厉的惩罚。福克纳生长在这种环境的一个有声望的家族，对本地区的历史和现状从小便耳闻目睹。在福克纳看来，当地的故事亦即家族的故事。因此，在他后来写的小说里，当地的人物和事件大都是围绕家族展开的，如沙多里斯家族和康普森家族等。

福克纳的名字是祖父为他取的，意在纪念曾祖父。曾祖父是个传奇式的人物，他的故事在家族上下广为流传。除了“老上校”这个雅号外，可以表明福克纳曾祖父业绩的头衔还有种植园主、律师、作家、政客、铁路业主。他的冒险故事足够善于想象的后代子孙忙多少年的了。在创作《尘中旌旗》时，福克纳首次以曾祖父为原型塑造了沙多里斯家族第一代人物的形象。此后，他每每将曾祖父写进小说，使传奇故事的内容越来越丰富。

1842年，曾祖父从密苏里经田纳西来到密西西比，那年他十七岁。关于他离家出走的原因有两种说法：一是在打架时把弟弟打成重伤，出于害怕逃跑的；一是怀着淘金梦出来寻求财富的。说什么也罢，反正这位年轻

人是成功了，他涉足的诸多领域给他带来了荣誉和金钱。南北战争爆发后，他简直成了英雄，在骑士军团中享有盛誉，被称为“黑羽骑士”。战争结束后，他着手修建铁路并开始写小说，这些为他赢得声望并使他当选州议员。1898年，福克纳随父母搬到里普莱。一年后，曾祖父被从前的生意伙伴枪杀。自1842年起，曾祖父一直住在里普莱。根据遗愿，人们为他在坟头竖了一座八英尺高的大理石塑像；这座塑像和横卧在镇上的铁路昭示着他生前的荣耀。几十年来，里普莱镇为这位传奇人物提供了良好的用武之地，也为他的子孙打好了坚实的基础。作为长房长孙的未来作家的父亲莫瑞·福克纳又是如何表现的呢？

莫瑞从小喜欢火车站人来人往的情景，喜欢听汽笛声，喜欢看火车疾驰。长大后，他喜欢讲打猎和钓鱼的故事，喜欢想象火车所到遥远地方的故事。在密西西比大学就读两年后，他放弃了学业到铁路上当司炉工；后来，他还当过铁路工程师和火车司机。搬到奥尔巴尼后，他一度指导乘务工作；待重返里普莱时，他又担任了铁路部门的司库。

莫瑞人高马大，充满生命力，却讷于言辞，不善交往。在家里他立下规矩：饭桌上不许说话。在自己父亲面前，莫瑞也感到不自在，觉得自己的能力和志向有负父亲所望。没个比较也罢了，偏偏自己的弟弟又很成功地读完了大学，跟着父亲当律师、干银行并参与政治。1896年，莫瑞结婚后，觉得家庭的担子重了，开始规划

未来。他在铁路上投了资，不久便有了购置镇上杂货店的股份和一个农场的钱。父亲和能干的妻子很为他高兴。莫瑞劳作之余仍习惯独处，去森林中打猎。犬马垂钓之类的事情是他的所好。

与丈夫不同，毛德是个身材矮小的女人，喜欢读书或去教堂参加活动。莫瑞知道她之所以愿意嫁给他。是因为他刚在铁路部门升了职。他很烦妻子谈论书籍、艺术和教堂，正像她不喜欢丈夫打猎归来满身酒气一样。结婚的头些年，莫瑞尚有所作为，两下里相安无事，生活还算太平。莫瑞当了司库后，两口子都巴望有朝一日父亲会把董事长的位置让给儿子做。

J·W·T·福克纳，未来作家的祖父，他有自己的打算。老威廉死后，他把家族的中心移到了奥克斯福，将心思转向银行、土地买卖和政治事务。他已厌倦了铁路经营，又不愿将之传给无能的儿子。1902年，J·W·T·福克纳宣布决定将铁路公司作价七万五千美元卖掉。莫瑞一向不敢违背父亲的意愿，有苦只好在家里宣泄。他的儿子们很小就知道铁路是他的命根子。从父亲那儿继承铁路的希望破灭后，莫瑞曾一度打算借钱购买自己的铁路公司，可各种困难未能使他如愿。很少读书的莫瑞突然闪出个念头，想学学西部小说中的牛仔，去德克萨斯州碰碰运气。妻子不同意举家西迁。结果，两口子还是按父亲的意愿搬到了奥克斯福镇。奥镇的南端有一条约克纳河，在旧地图上，人们将它写作“约克纳帕塔法河”。这条河及周围的一切孕育了未来作家的想象力，

未来作家也通过一系列的作品，使这块“邮票般大小的土地”永垂青史。

福克纳和弟弟们小时候都非常喜欢奥克斯福，这里充满冒险的刺激又容易逃离动物的追赶伤害。个人奋斗的梦一个一个破灭后，父亲也就安于祖父给安排的一份大学里的闲差，稳稳当当地干了十年。直到有一天，因为政治原因，他连这份闲差也做不成了，从此他便静默了下去，连喜爱的森林山川也不再生色，他开始“厌世”了。1932年，福克纳的父亲郁郁而终。

福克纳小时候常随父亲去森林打猎。在上学之前，他先学会了骑马、追猎和钓鱼。晚上，父亲喜欢在喝了酒之后讲狼熊豹之类的故事。此外，父亲还喜欢运动；以为这也是男子汉该做的事。福克纳随着年龄的增长，渐渐意识到父亲对他的失望：他个头太小，弟弟们都比他高大。他的个头、长相和眼睛的颜色都是母亲的模子，父亲越来越把他看成是母亲的儿子，而且还讥他为“蛇嘴”孩子。福克纳的母亲不但好读书，而且善画画儿。她在儿子们上学前即教会了他们阅读书籍。福克纳小时候便已熟知格林童话的内容，看过狄更斯等作家的小说。外祖母蕾拉也是个有艺术天赋的女人，她不但会画画儿，而且懂点雕塑。福克纳是蕾拉最钟爱的外孙子，她经常教他玩有趣的游戏。外祖母的艺术天赋对未来的作家无疑是有影响的。

虽然在幼时表现出一些画画儿与阅读书籍的天才，福克纳却不是个出色的学生。四年级开始，他便不安于

课堂的气氛了，还经常逃学。上课时，他的注意力分散，要不干脆做自己想做的事，如读闲书。十岁以后，福克纳越来越反感学校的生活，母亲的好言劝说也没有用。他的大部精力用在读自己喜爱的书和听故事上。这一时期，他已接触了莎士比亚、狄更斯、巴尔扎克和康拉德的书。此外，福克纳还喜欢待在父亲的办公室听大人们讲故事。邻居凯莉妈妈虽然不识字，但却知道许多关于蓄奴时代、南北战争时代的故事，也了解福克纳家族的许多掌故。这些故事福克纳听得津津有味，并于多年后写进了自己的作品。进入七年级后，福克纳开始研究密西西比历史，尤其是南北战争史。许多年后，他的书架上仍然保存着密西西比考古和地方文献方面的书籍。不过，福克纳对本地区的知识大多还是源自幼时听到的故事。像《押沙龙，押沙龙！》这样的小说，不仅情节安排上有这些故事的影子，连人物对话也从中汲取了不少“原材料”。

福克纳的童年和少年便是在故事的氛围和阅读中度过的。随着年龄的增长，他变得越来越沉默。周围的人开始觉得他有点古怪异样了，尤其是他的父亲。莫瑞可以接受儿子的不喜欢学校的事实，可总也无法理解他为何总是落落寡合。一天，听说儿子默立着呆看别的男孩跟自己的女友艾斯特尔跳舞，莫瑞更觉腻味了。

二、骚动不安的青春期

1916年，福克纳第二次未能通过十一年级的升级考试，家里的人为他着急了。人们感到奇怪，怎么看上去文质彬彬的小伙子竟然中学毕不了业？同镇另一个气质相当的小伙子菲尔·斯通却是个模范学生。为了改变一下福克纳的处境，祖父让他在银行当了一名簿记。祖父认为，这样能使福克纳懂得谋生的艰难。后来谈起这几个人的生活，作家曾写过几句打油诗自嘲：“辍学来到爷爷的银行，把有医用价值的老酒尝；爷爷以为如此能守住门房，可我仍不愿做个门房。”银行的工作并未斯他安下心来。福克纳觉得，为钱工作真是件令人生厌的事。他开始与酒友们酗酒，成天跟镇上的醉汉混在一起，母亲为他着急了。她知道人只有想摆脱烦恼时才会纵饮。母亲还发现自福克纳抗学以来，他的背开始驼了。为了让福克纳走起路来有曾祖父抬头挺胸的劲头儿，母亲让他每天穿上一件紧身帆布夹衫，好使他的背直起来，福克纳不声不响地将夹衫穿了两年。其实，真正令福克纳烦恼的是自己的个头儿。朋友们都长高了，自己却不见长多少。他越来越孤僻了。有时，他会自我否定一切：球类就不提了，连打猎跳舞都觉力不从心。好像是故意与个头矮小的命运叫劲儿，他开始穿紧身外

衣，早饭只限食面包喝清咖啡。此外，另有一件事也令他烦恼：父母的冲突从小时起看到现在，真是无所适从。

自搬到奥克斯福以来，父亲莫瑞越混越不像样子。人们不只觉得他事业无成，还觉得他简直是个酒鬼。母亲从心底里讨厌酗酒的人，她对父亲的埋怨加深了。有时，她觉得莫瑞喝酒不是自我浇愁，简直是在惩罚她。父亲喝得越凶，母亲就越数落他的无能。祖父建议父亲去孟斐斯镇附近的戒酒中心戒酒。在母亲的张罗下，这次戒酒之行简直是惩罚仪式，孩子们都跟去看了。经过几天的治疗，父亲脸色苍白，一副惨相。全家坐火车回到了奥克斯福。这次戒酒之行给福克纳留下了深刻印象，也使他惶恐不安。在随后多少年里，他不愿提起戒酒的情形，可从未将它从头脑中抹去。像父亲一样，福克纳深知威士忌的滋味。所不同的是，父亲终于控制了饮酒，福克纳却终身与酒相伴。有时，他觉得喝个烂醉是一种胜利，是一种解脱；醉后感到自己长高了，变聪明了。离群索处终究是一件痛苦的事情，福克纳从心里讲还是希望有人间温情的。许多年后，一位给他做休克治疗的大夫发现，福克纳竟像孩子一样渴望温情。

父亲与酒为伍的那些日子，福克纳尽量离他远点，多与母亲相处。青少年时期，他对母亲同情的成分多些，对父亲的看法多些。表面上福克纳还是尊敬父亲的，他称他为“大人”，可从心里他却觉得父亲一事无成、索然无趣。从父亲给他起绰号“蛇嘴”这件事上，

第一章 青少年时期

福克纳觉得自己在他眼里也不过是个慵懒的怪人。一天，父亲又没完没了抱怨起来。福克纳不声不响地坐在门槛儿上听他发完牢骚。听说儿子学曾祖父的样儿抽起了烟管，父亲给了福克纳一支雪茄；儿子接过烟，道了声“谢谢大人”。他把烟撕开，从袋里掏出烟锅，把烟丝填上，抽了起来。父亲看着他做完这些动作，转身离去。“他从此再也没给过我烟。”福克纳日后对人这么说。莫瑞终其一生也不愿读儿子写的东西，因为他知道在书里一定会有他的影子。福克纳在一部小说《尘中旌旗》里首次写了家族传奇，他不但把家族的败落算在父亲头上，而且把他的一生写得一无所成。《尘中旌旗》中的约翰·沙多里斯第二在书里出现次数不多，他活着只是为了家族的简单延续。这一点颇似莫瑞。约翰死于1901年，而莫瑞从里普莱迁家至奥克斯福是在1902年，其中的隐喻不难看出。

福克纳对母亲的态度则含蓄得多。尽管母亲也叨叨他逃学酗酒，但福克纳还是多少能听从她的规劝。母亲去世（1960）前，福克纳一直是她的“听话的孩子”。在暂离奥镇出远门的日子，福克纳坚持给母亲写信，信中很少提到父亲。只要是在奥镇住着，他就天天去看母亲。1929年福克纳结婚后，知道母亲不甚喜欢媳妇，他就独自去探望她。把妻子留在家里。福克纳对母亲不但尽了义务，而且多同意她的看法。母亲曾多次对儿子说及自己的丈夫，表示从未喜欢过他；福克纳总是轻轻一笑表示赞同。福克纳小说中不屈的母亲形象多半源自自